

· 资深高级合伙人倾力撰写！

刑事
辩护
及
刑事代理

金鹏教育◎组编


实习律师执业基本技能

· 刑事辩护及刑事代理 ·

李世清◎著

SHIXI LÜSHI ZHIYE JIBEN JINENG
XINGSHI BIANHU JI XINGSHI DAILI

将法学理论知识转化为你的执业技能！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3

金鹏教育◎组编

实习律师执业基本技能

· 刑事辩护及刑事代理 ·

SHIXI LÜSHI ZHIYE JIBEN JINENG
XINGSHI BIANHU JI XINGSHI DAILI

李世清◎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 实习律师执业基本技能. 刑事辩护及刑事代理/李世清著.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5

ISBN 978-7-5620-6048-2

I. ①实… II. ①李… III. ①律师—工作—中国②刑事诉讼—辩护—研究—中国③刑事诉讼—代理(法律)—研究—中国 IV. ①D926.5②D925.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91271号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寄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433(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14.25
字 数 240千字
版 次 2015年5月第1版
印 次 2015年5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2.00元

前 言

实习律师执业基本技能系列丛书由北京卓越金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编写。“把法学理论和法律知识转化为执业技能”是本丛书的编写初衷。实务性、实用性、可操作性是本系列丛书的基本特征。《实习律师执业基本技能之刑事辩护及刑事代理》是本系列丛书之一。本书分为上、下两篇。上篇包括：刑事辩护概述、律师担任辩护人的依据、侦查阶段的刑事辩护、审查起诉阶段的刑事辩护、审判阶段的刑事辩护、庭审后辩护律师的工作；下篇包括：刑事代理概述、刑事公诉案件被害人代理、刑事自诉案件的代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的代理。

本书以刑事辩护及代理实践为基础，结合作者本人多年的诉讼经验，完整地介绍了刑事辩护及代理的基本业务技能。内容浅显易懂，便于新手学习、操作。除了供实习律师和新执业律师培训、学习之外，本系列丛书也可用于法律院校的实务课程教学。

李世清
2015年7月

目 录

上篇 刑事辩护	1
一、刑事辩护的概述	1
二、律师作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参与诉讼	6
三、侦查阶段中律师的辩护	11
四、审查起诉阶段律师的辩护	24
五、审判阶段律师辩护之一	45
六、审判阶段律师辩护之二	72
七、审判阶段律师辩护之三	80
八、审判阶段律师辩护之四	85
九、庭审后辩护律师的工作	86
下篇 刑事代理	98
一、刑事代理的概述	98
二、刑事公诉案件被害人代理	99
三、刑事自诉案件中的律师代理	106
四、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的律师代理业务	111
附录一 法律法规及律师执业规范	115
附录二 常用的刑事文书格式	206

上篇 刑事辩护

一、刑事辩护的概述

（一）刑事辩护的概念和特征

刑事辩护是指律师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亲属的委托，或者接受法律援助机关的指定，依法为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的诉讼活动。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的称谓不同，两个不同的概念直接决定案件的性质及案件的阶段。比如在刑事自诉案件中，一般都称作“被告人”。在公诉案件中，犯罪嫌疑人是侦查阶段和审查起诉阶段对犯罪分子的称谓，而被告人则是在公诉案件起诉到法院之后对犯罪分子的称谓。

刑事辩护最明显的特征就是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亲属的委托或者法律援助中心的指定，如果没有上述两种情况，律师是无法参与诉讼的。并且刑事辩护都是以律师事务所的名义进行的，是由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进行辩护，如果不是以律师事务所的名义参与诉讼，则属于违反律师执业纪律。

（二）刑事辩护中律师的地位和作用

1. 刑事辩护中律师的地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律师在侦查机关介入后，也被称为“辩护人”，既然属于辩护人，当然就享有刑事诉讼法及律师法所规定的在刑事诉讼中辩护人的相关权利。因为辩护人享有很多犯罪嫌疑人及被告人没有的权利，并且在办案过程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经常处于羁押状态，只有律师才能见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再加上委托人对于法律并不了解，所以在具体的辩护立场上，好像委托人没有办法去左右律师，往往对于律师确立的辩护立场予以认可。甚至在法庭上出现过辩护律师的立场和被告人的立场不一致的情况。

导致上述问题发生的主要原因是辩护律师对于自己在刑事案件中的地位没有搞清楚。首先要明确一点，辩护律师的职责是为了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辩护律师是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家属或者是接受了法律援助机构的指定参与诉讼的，但是不管如何，辩护律师之所以

能够参与诉讼，其地位仍旧是来自于当事人授权或者法律援助机构的指定，如果不是因为当事人的存在，辩护律师是无法参与诉讼的。其次辩护律师参与诉讼之后，其并不是依附于委托人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之所以提到辩护律师不是依附于委托人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主要是根据刑事诉讼法和律师法关于辩护律师权利的规定。也就是说，辩护律师在参与诉讼中，享有很多委托人及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具有的调查取证权、阅卷权等权利，故很多人就认为辩护律师具有独立的辩护权，也就是说辩护律师可以拥有不同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委托人的辩护立场。笔者认为这是对辩护律师地位的误解，辩护律师虽然具有独立的辩护权，但是毕竟辩护律师的职责是为了维护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合法权益，是接受了委托人的委托。如果辩护律师的观点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观点不一致，辩护律师一定要坚持自己的职业操守，从法律的角度进行解释。最常见的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委托人要求做无罪辩护，但辩护律师必须要根据案情运用法律进行分析，这涉及到律师的执业经验、办案技巧和职业操守。如果辩护律师认为无罪不能成立，则要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委托人进行深入细致的沟通，如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委托人坚持做无罪辩护的，一定将无罪辩护的风险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委托人。如果他们能够接受这个预期后果，则辩护律师要尽最大努力为之搏。

笔者在此没有建议辩护律师直接退出辩护，之所以不建议退出辩护，第一个原因就是确立辩护立场时，往往案件已经到了审判阶段，这个阶段如果律师退出，对于委托人来讲是个可怕的事情，对在看守所关押的被告人则更恐怖。毕竟辩护律师一路走来已经熟悉了案情，并且已经与当事人及委托人十分熟悉，如果此时重新换一个律师，委托人和当事人需要再去与这个新律师沟通和交流。同时，一个新律师介入之后，会见、阅卷、制定庭审预案等工作量很大，还有确立辩护立场问题。所以，为了达到最好的辩护效果，笔者不建议律师在审判阶段退出。另外一个原因是不符合律师法规定的法定的拒绝辩护的情形。根据《律师法》第32条第2款规定：“委托事项违法、委托人利用律师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委托人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的，律师有权拒绝辩护或者代理。”

笔者建议辩护律师不要一味地坚持自己的辩护立场，毕竟是为了维护当事人的利益，如果当事人认为其本身无罪，而辩护律师非要坚持做有罪辩护，当事人就会认为辩护律师在指控自己，故这种情况下辩护很难取得成功。既然辩护律师是为了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则需要对委托人负

责、对当事人负责，故辩护律师虽然在诉讼中具有很多当事人不具有的权利，但是辩护律师的一切工作都是要围绕维护当事人权益而展开的。故笔者建议在无法拒绝辩护的情况下，必须结合案情将当事人的诉求通过合适的方式表达出来，这不仅是辩护律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体现，也是律师职责的体现，更是坚持了职业操守。

2. 辩护律师的作用。

(1) 辩护律师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行使辩护权。辩护权的享有主体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这是法律赋予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一项民主权利。但是作为最佳辩护人，辩护律师发挥作用的基础首先来源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享有的辩护权。从这个角度上说，辩护律师主要是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行使那些本应由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己行使的权利，但是由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对于法律的不熟悉或其人身自由受到一定的限制而不便更好地行使自己的辩护权，故根据刑事诉讼法和律师法等法律法规，辩护律师享有了辩护权，主要包括以下几项内容：

第一，了解涉嫌罪名及有关案件的情况。也就是说犯罪嫌疑人在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之日起或者在被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律师可以接受犯罪嫌疑人或其亲属的委托，以辩护人的身份参与诉讼。律师接受委托之后，可以向侦查机关了解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并且了解强制措施的采取情况，提交律师委托手续准备会见。刑事诉讼法针对律师在侦查阶段介入之后的身份由原来的“法律帮助人”改成了“辩护人”，这不仅仅是一个称谓的变化，而是对律师身份的一个重新界定，既然作为辩护人当然享受相应的辩护权，了解案情也就是辩护权的应有之义。

第二，提供法律咨询。律师在接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家属的时候，就是一种法律咨询，但是真正需要法律帮助的是被关押在看守所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以接受委托之后，在会见时提供法律咨询不但是律师的权利更是律师的义务。进行法律咨询主要是围绕涉嫌罪名、诉讼程序及实体的问题进行解释和说明，一来是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知道其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性质和期限，二来是为了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将其涉案的经过叙述清楚，也好对该事实是否触犯刑律进行解释。当然法律咨询不仅仅是限于上述的问题，还可以包括针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利义务进行说明等。

第三，申请取保候审。申请取保候审的权利是辩护律师针对被关押的人可以申请变更强制措施。律师申请取保候审一般在两种情况下进行。第

一种是律师介入之后，经过了解案情及涉嫌罪名，认为犯罪嫌疑人可能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以下或者拘役，并且将犯罪嫌疑人放在社会上尚不至于发生危险，则可以为犯罪嫌疑人申请取保候审。第二种是犯罪嫌疑人或者其亲属提出要求律师申请取保候审的，这时律师肯定要为其申请取保候审的。

取保候审是指公安司法机关针对罪行较轻的犯罪嫌疑人不再采取关押的措施，而是让其缴纳一定的保证金或者提供保证人，保证随传随到的刑事强制措施。毕竟取保候审不对犯罪嫌疑人进行关押，所以很多犯罪嫌疑人愿意将拘留和逮捕等限制人身自由的刑事强制措施变更为取保候审。但是取保候审有着严格的适用条件，并不是律师申请就可以采取该强制措施的。

第四，提出申诉和控告。律师通过向侦查机关了解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和案情之后，如果认为确有错误的，可以接受犯罪嫌疑人及其亲属委托，代理其向有关部门申诉和控告，要求纠正错误。

第五，协助或代书刑事上诉状。刑事案件一审判决之后，在上诉期内，辩护律师可以会见被告人，听取被告人对一审判决书的意见，并给予法律帮助。如果被告人提出要上诉的，则可以代理被告人写刑事上诉状。

(2) 辩护律师根据事实与法律规定，从事实与法律两个方面主动和独立地承担辩护职能。辩护律师在刑事诉讼中所扮演的不仅仅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合法权益的代言人，其不同于律师参与其他法律业务时的代理人角色。辩护律师在刑事诉讼中固然也是接受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亲属的委托，即使是接受有关机关指定辩护，也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身固有辩护权利的某种自然延伸。辩护权是在此基础上更高层次发挥作用，就不再局限于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简单的法律帮助或者充当其被动的代理人，而是要充分发挥法律专业的经验优势，主动而独立地根据法律赋予辩护律师的一系列权利，从事实与法律两个方面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而展开辩护的，从而落实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刑事辩护制度所要求的辩护职能。

第一，会见权和通信权。该权利是辩护律师能够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的前提和基础，如果不能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或者通信，则辩护律师无法了解真正的案情，不了解案情则所有的辩护工作将无从谈起。

第二，阅卷权。是指辩护律师在诉讼过程中，可以将案卷材料从司法

机关复制和查阅，这样不但可以保证辩护律师能够查阅到全部的案卷材料了解案件真相，同时也能够印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给辩护律师的陈述是否属实，为接下来的辩护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如果不能查阅案件材料的话，律师的辩护也就成了“无源之水”。

第三，调查取证权。是指辩护律师在诉讼过程中，发现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利的线索和证据，可以依法调查取证，并且将收集到的证据材料及时交给办案机关，进而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发问权。辩护律师在法庭上不仅仅对自己的当事人可以进行发问，也可以对同案犯进行发问。通过发问可以将事实查的更加清楚和明确，为接下来法庭辩论打下基础。

第五，发表辩护意见权。辩护律师最能够显示才华的环节就是法庭辩论阶段，虽然法律赋予了被告人有自行辩护的权利，但是绝大多数的当事人因对法律的陌生和诉讼经验的欠缺，在发表辩论意见的时候不是没有意见，就是不知道从何说起，甚至重复法庭调查阶段的质证意见。所以，法律赋予辩护律师发表辩护意见的权利正好弥补了被告人的不足。因为法庭辩论是以事实与法律为依据，围绕对被告人定罪量刑而展开的，所以辩护律师凭借着对法律的熟知和娴熟的诉讼技巧，通过发表辩护意见，能够更好地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三）辩护律师的义务

1. 依法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这是辩护律师的最核心的义务。它包括：辩护律师根据事实与法律，提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辩护律师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且帮助其行使这些权利；当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利受到侵犯的时候，辩护律师有义务提出意见；没有法定事由，不得拒绝辩护的义务；辩护律师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上的帮助，包括法律咨询、申请取保候审、代为上诉、申诉等。

2. 保守当事人的秘密。在刑事辩护活动中，辩护律师应当保守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当事人的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当事人的隐私。但是危害国家、社会利益的重大犯罪预谋、现行重大犯罪的除外。也就是说原则上律师不可以出卖自己的当事人。

3. 不得在同一个案件中担任双方当事人的代理人。在刑事案件中，律师不得既担任辩护人又担任被害人的代理人或附带民事诉讼原告的代理人；不得在同一个自诉案件中，担任被告人的辩护人的同时担任自诉人的

代理人；也不得在依法解除委托关系之后，在同一个案件中担任公诉案件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不得在征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同意的情况下接受被害人办理其他事务的委托。

4. 在刑事诉讼中，律师应当正当执业。律师不得私自接受委托，私自收费，收受委托人的财物，而应该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案、统一收费。律师不得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获得当事人争议的利益，或者接受对方当事人的财物。律师不得违反规定约见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和审判人员。律师不得向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和审判人员请客送礼或者行贿，或者指使、诱使当事人行贿。律师不得提供虚假的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的证据，隐瞒事实及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

5. 律师不得扰乱法庭秩序。刑事诉讼是国家打击犯罪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的基本手段。所以在刑事辩护中，律师切记不能故意扰乱法庭纪律，无故阻碍审判继续进行。更不能以搞“死磕”、“闹庭”的方式干扰诉讼正常进行。但是，在庭审中如果出现了法定事由，辩护律师可以依法申请延期审理或提出合理建议，如果出现了法庭上侵犯当事人或者律师合法权益的情况，则律师必须要极力反对，维护自己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律师作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参与诉讼

（一）律师为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提供法律依据和理论依据

1. 法律依据。根据《律师法》第28条规定：“律师可以从事下列业务：（三）接受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委托或依法接受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担任辩护人。”

《刑事诉讼法》第32条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除自己行使辩护权外，还可以委托一到二人作为辩护人。下列人可以作为辩护人：（一）律师。”所以根据律师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律师可以作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参与诉讼。

2. 理论依据。

第一，正义论。正义是诉讼的核心价值。刑事诉讼的实质就是解决刑事纠纷，而刑事纠纷则以严重侵犯人权和社会秩序犯罪为核心的内容，刑事诉讼就是通过复杂的证明活动，解决刑事责任的承担者以及如何承担刑事责任的问题。辩护律师客观职责就是要实现司法正义。当然惩罚犯罪和保障人权是司法正义的两个方面，如果说司法机关的主要职责是惩罚犯

罪的话，那么辩护律师的基本职责就是保障被告人的人权。

另外，辩护律师参与刑事诉讼使被告人具有了抗辩控告的能力，从而形成了控辩平衡的最佳诉讼结构，防止国家刑罚权的滥用。辩护律师以其专业知识、辩护技巧和经验加入辩护方，大大弥补了被告人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的不足，在诉讼过程中，使被告人与控诉方拥有了大体平等的实力和平等的地位，这是实现正义的重要条件。

第二，平衡论。控辩式诉讼的本质结构就是平衡。随着现代人权理论及国家仆从关系可调和理念的盛行，正当程序模式早已经成为了两大法系现代刑事诉讼制度发展的共同趋势。多元化价值目标和刑事诉讼目的的追求，决定了理想型、合理而科学的诉讼构造应当呈正三角形的诉讼机构。这样的结构形式，控辩双方的平衡达到了极致，最能体现国家权力与个人权利之间的协调性和平衡性，也体现了控制犯罪和保障人权之间的平衡性，控辩式的诉讼模式正是这种平衡性结构的典范。

辩护律师制度是维护平衡的重要一环。辩护权是法律赋予被告人针对控告进行辩解，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的一种诉讼权利。辩护权针对控诉权而存在，辩护权的行使旨在对抗控方的指控，是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进行自我保护的重要手段。控辩平衡以地位平等、权利均衡、对抗公平为基本内容，以律师辩护、法官中立和对控方权力制约为实现手段，如果没有律师制度的支撑，法官中立及对控方权力的制约很难实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平等地位和诉讼权利也难以实现，控辩平衡也就成为一句空话。

第三，主体论。在刑事诉讼的发展历程中，从与控诉方相对应的角度看，被告人经历了由诉讼客体到诉讼主体的演变过程。被告人作为诉讼主体的观念生成于“保障和尊重人权”的理念，强调把人自身作为一种独立、自治的目的，而非被人乃至社会用来实现某种目标的牺牲品，强调其具有人格尊严，并在与他人交往中具有人格上的平等性和独立性。而辩护制度是主体性理念的内在要求，辩护权的存在是被指控人被视为程序主体的最低要求，允许辩护人协助被指控人行使辩护权则是为了巩固其程序主体的最低要求，允许辩护人协助被指控人刑事辩护权则是为了巩固其程序主体地位。

第四，无罪推定理论。无罪推定是有罪推定的对称，是指在刑事诉讼过程中，任何被怀疑为犯罪或者受到指控的人在未经司法程序最终确认有罪之前，在法律上应假定其无罪或者推定其无罪。辩护律师在维护无罪推定原则中起着积极的作用。也就是建立在无罪推定的基础上，辩护律师才

有了为被告人辩护的基础，并且重视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的沉默权，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

(二) 律师接待当事人亲属应该注意的问题

1. 确认身份。《刑事诉讼法》第33条第3款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押的，也可以由其监护人、近亲属代为委托辩护人。”法律之所以作如此规定主要是为了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因为在一些共同犯罪案件中，没有被采取措施的人，表面上是为了关心自己的朋友，为朋友聘请律师进行会见，或者是让律师探听同案犯的口风，甚至是想摆脱自己的责任。律师在看守所进行会见的时候，看守所要求出示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且要询问委托人与在押犯的关系等。所以，为了依法办案，更好地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在接待的时候，一定要核实委托人的身份，以免带来其他麻烦。

2. 以律师事务所的名义与委托人签订协议书，并且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收案。统一收案制度是每个律师事务所最基本的制度，该制度要求凡是委托人需要聘请律师的，必须要与律师事务所签订协议书。很多委托人并不清楚这个规定，认为聘请律师就是找一个律师为自己办案就可。但法律规定，律师必须在一个律师事务所中执业，离开了律师事务所也就不能称其为律师。所以，在签订委托协议的时候，则必须是委托人和律师事务所签订。

律师与委托人针对承办案件达成一致意向之后，涉及到律师服务费用也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收取，并且上缴财务，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律师不可以私下收取委托人的任何费用。律师法第25条规定：“律师承办业务，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按照国家规定统一收取费用并如实入账。”

3. 律师与委托人在办理委托手续的时候，需要办理如下手续：

(1) 填写《律师事务所受理刑事案件批办单》，该批办单由承办律师填写具体内容之后，交由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批准同意承办此案。该批办单上载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姓名、诉讼阶段、案件承办机关、委托人姓名、承办律师、案由、案情简介、承办律师意见、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意见等，之后再由律师事务所统一编号，记入律师事务所统一的收案登记册。

(2) 委托人签订两份《律师事务所承办律师业务协议书》，律师事务所留存一份，委托人一份。并且由委托人在协议上签字并加盖手印，留下

具体的联系方式和现在的住址，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印章。《律师事务所承办律师业务协议书》上载明委托人姓名、承办的业务性质、承办律师的姓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姓名、所触犯罪名、律师服务费用、该协议的有效期限、律师事务所名称等。

(3) 委托人签订三份《委托书》，委托人在委托书上签字并加盖手印。律师填写委托书的具体内容，包括委托人的姓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犯的罪名、承办律师的单位及姓名、委托书的有效期等。该委托书交委托人一份，律师事务所留存一份，承办律师一份。因为刑事案件涉及到不同的诉讼阶段，如果委托人让律师承办三个阶段即侦查阶段、审查起诉阶段和审判阶段诉讼业务的，则需要按照上述的要求签订9份授权委托书。

(4) 委托人向律师事务所缴纳律师服务费用，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正规发票。具体的收费数额问题，目前很多律师事务所都制定了自己的收费标准。河北省物价局、河北省司法厅于2007年出台《河北省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该办法上也只是将部分律师业务收费实施政府指导价，部分服务实施市场调节价。河北省司法厅曾经在2002年出台了一个律师收费的标准，但是随着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该标准显然已经无法适应社会的发展。故很多律师事务所针对本所的基本情况和社会发展程度，制定出一套律师服务收费标准。作为执业律师在进入律师事务所实习和执业的时候，必须要了解本所的收费标准，以便在与客户谈判时将收费标准予以明确，让客户有更好的选择和参考。毕竟律师服务是专业性和人身性极强的活动，所以律师服务费用可能受所在的律师事务所不同、律师经验、业务水平不同及案件的难易程度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总之，律师在接待委托人的时候，一定要认真分析委托人所委托事项的难易程度及自己承办该案件的情况而恰当地确定收费标准，太高让委托人觉得不值，委托人因为费用问题而被拒之门外，太低可能出现案件办理完毕律师赔钱赚吆喝的现象。但是不可否认，律师要有公益性的特点，适合法律援助的，也要义不容辞承担起法律援助的义务。律师承担法律援助不能仅接受法律援助中心的指派，还要在具体执业中对一些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案件提供法律援助，比如索要农民工工资、工伤、国家赔偿、妇女老人儿童等弱势群体的案件。

刑事案件律师收费要按照政府指导价，但不能漫天要价，更不能搞风险代理。刑事案件具有自己的特殊性，不能以案件的处理结果作为最后收费的依据。

（三）律师接受委托时要对案件性质有初步的判断

1. 律师要详细了解案件的性质。刑事案件涉及的罪名很多，一定要详细了解案情及涉及到的罪名。如果委托人有刑事拘留通知书和逮捕通知书或者其他诉讼文书，则要让委托人提供复印件，这样可以更好地了解当事人所涉罪名。如果案件涉及到国家秘密、群体性案件或者有重大影响的，则在受理案件的时候，要上报到律师事务所，并由律师事务所逐级上报。

2. 要了解案件处于的诉讼阶段。刑事案件包括侦查阶段、审查起诉阶段和审判阶段。刑事案件的收费是按照阶段进行的，了解案件目前处于的阶段，直接决定着律师的工作量和收费的高低。如果案件一审已经审结，则必须要弄清案件是否处于上诉期间，如果案件已经超过了法定的上诉期限，再谈上诉的问题则徒劳无功。如果案件二审已经审结，则案件只能进行申诉，毕竟申诉不同于一审和二审，申诉首先需要做的是将案件启动再审，启动再审的过程往往很长，所以难度也比较大。所以必须了解清楚案件处于什么样的状态和阶段，这样才好对症下药。

3. 要了解委托人的要求和目的。因为委托人或者其亲属涉及诉讼，甚至很多处于被关押状态，委托人往往“捞人心切”，所以委托人在聘请律师的时候，往往对律师期望值很高，再加上很多委托人受到香港电影及英美电影上关于律师形象的影响，往往将律师当成救命的稻草。故委托人在聘请律师的时候都不是为了要求犯罪嫌疑人得到应有的处罚或公正的待遇，而往往是为了“捞人”。这就给刑辩律师提出了很大的挑战，毕竟刑事案件经过立案、侦查甚至是审查后提起公诉，有的是一审已经审结，有的是二审已经审结，所以要想一句话就将公安、司法机关的认定推翻，简直是异想天开。但是委托人又都是冲这样的目的来的。所以在这种情况下，律师在接待委托人的时候必须要讲究技巧，不能一味地迁就当事人，更不能给当事人轻易许下承诺，而要讲清楚律师在辩护中的作用和权利，要多讲法律少讲人情，要多讲证据和事实，少讲案外的人为背景，争取在接待委托人的过程中给委托人灌输正确的思想和理念，即使最后无法达成委托协议，但至少也将律师的价值和作用进行了正确的宣扬，同时告诉委托人办理案件必须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

三、侦查阶段中律师的辩护

(一) 侦查阶段律师介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1. 可行性。2012年《刑事诉讼法》修订之前，很多人认为律师在侦查阶段介入没有任何价值，无法从侦查机关处了解到任何有价值的信息，而且会见权也无法保障。所以很多人聘请律师是在审查起诉之后。但2012年《刑事诉讼法》修订之后，明确了律师在侦查阶段介入的身份和介入的相关权利，所以侦查阶段律师介入就有了法律依据，侦查机关再也不能以律师不具备辩护人身份而将其拒之门外了。因为在侦查阶段无法阅卷，所以与犯罪嫌疑人见面也就成了辩护律师的一项重要的工作。其实2008年修订的《律师法》已经规定了律师在侦查阶段的会见权，只是侦查机关一直没有落实而已。随着2012年《刑事诉讼法》的修订，辩护律师在侦查阶段的会见问题也就迎刃而解了。

2. 必要性。从一个正常的人的角度来看一个人一旦被关押到看守所，这是一个十分恐惧的事情，因为瞬间与外界断绝了一切联系。故犯罪嫌疑人要想得知案件的走向及外界的情况，也只有从律师处了解。鉴于当前侦查机关仍旧是在站在打击犯罪的立场上制定侦查方案和展开调查的，所以犯罪嫌疑人要想通过侦查机关了解案情几乎是不可能。所以，律师介入就显得十分重要。律师介入之后，也可以了解案件是否是犯罪嫌疑人所为，侦查机关认定的罪名是否正确、侦查手段是否合法，是否侵犯了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等。如果在侦查阶段没有律师介入的话，这些问题则无从知晓。

(二) 侦查阶段辩护律师的工作方案和思路

1. 要及时到侦查机关交纳律师手续。接受委托人委托之后，律师要第一时间将委托手续交给侦查机关，因为律师介入必须要让侦查机关知道才行。按照《刑事诉讼法》第34条第3款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该条规定将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被告人的法律援助提前到了侦查阶段，所以律师接受这些案件当事人委托之后，应该及时将律师手续交到办案机关。就是普通的刑事案件，也应该将手续及时提交，告诉侦查机关犯罪嫌疑人已经聘请了律师。律师手续包括律师事务所函和委托书，有的地方还要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2. 及时安排会见。将律师手续交给了侦查机关之后，要及时安排会见犯罪嫌疑人。侦查机关不愿意针对案件情况透露更多的情况，所以要想真正了解案件情况，则需要到看守所会见犯罪嫌疑人。因为犯罪嫌疑人被关押到看守所之后，也迫切见到律师，所以要及时安排会见。

3. 积极发现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侦查阶段正是调查取证的关键时期，律师介入之后要与犯罪嫌疑人或者家属进行详细沟通，了解案情。并且要收集犯罪嫌疑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发现上述材料要及时与当事人进行核实，核实之后要将这些证据材料和线索交由侦查机关处理。

(三) 辩护律师在侦查机关享有的权利

《刑事诉讼法》第36条规定：“辩护律师在侦查期间可以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代理申诉、控告；申请变更强制措施；向侦查机关了解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和案件有关情况，提出意见。”第37条第1款规定：“辩护律师可以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和通信。”

(四) 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时应该注意的问题

1. 带好会见手续。会见手续包括委托书（法律援助公函）、律师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介绍信、律师执业证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笔录纸、笔和印泥等。

2. 办理会见手续。在进入看守所之后先行登记，在会见窗口办理会见手续，提交委托书和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介绍信。经过干警审查后，符合会见条件的，民警就安排具体的会见室。在进入会见室之前，将手机等其他与会见无关的物品放在值班室或者专门的物品存放处。会见时，要做会见笔录，会见完毕之后，会见笔录要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阅读或为其宣读后，让其签字并加盖手印。看守所会见室中都有呼叫器，会见结束之后，直接按下呼叫器，等着干警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走之后，再离开会见室。因为按照会见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能离开人们的视野。离开会见室后再到会见窗口，让干警在最初登记的出入证上加盖印章办理出门手续，作为出门证使用。

3. 在侦查阶段会见时应该注意的问题：

(1) 第一次会见时要重新确立委托关系。虽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或近亲属已经与律师办理了委托手续，但毕竟是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服务，所以要征求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意见，如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拒绝律师为其辩护，即使近亲属委托律师也无法开展工作。所以在第一次会见的时候，律师必须要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表明